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簡字第14391號

上　訴　人
即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鑫東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龍惠梅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國美新美館管理委員會等間請求返還訂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0,00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125,000元，應繳第二審裁判費1,995元，上訴人均未繳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全額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駿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翁挺育